

证券代码：833243

证券简称：龙辰科技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担保事项 1：子公司温岭市华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申请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实际额度以银行审批结果为准），期限不超过一年。温岭市华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提供部分知识产权抵押，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方式以银行审批结果为准）。

担保事项 2：子公司温岭市华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大溪支行申请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实际额度以银行审批结果为准），期限不超过一年。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林美云女士拟为本次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方式以银行审批结果为准）。

具体贷款金额、期限、担保及反担保条件等以最终签署的借款合同、保证合同、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等为准。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挂牌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温岭市华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均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温岭市华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3 年 4 月 23 日

住所：温岭市大溪镇高田村一级公路北侧

注册地址：温岭市大溪镇高田村一级公路北侧

注册资本：2,800,000.00 元

主营业务：电容器及零件研发、制造、销售；塑料薄膜加工、销售；真空设备技术应用服务。

法定代表人：林美云

控股股东：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林美云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无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08,574,643.13元

2022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87,749,888.51元

2022年12月31日净资产：20,824,754.62元

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80.82%

2023年3月31日资产负债率：79.40%

2023年1-3月营业收入：17,133,778.91元

2023年1-3月利润总额：635,530.04元

2023年1-3月净利润：637,094.03元

审计情况：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事项1：子公司温岭市华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申请人民币4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实际额度以银行审批结果为准），期限不超过一年。温岭市华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提供部分知识产权抵押，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方式以银行审批结果为准）。

担保事项2：子公司温岭市华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大溪支行申请人民币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实际额度以银行审批结果为准），期限不超过一年。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林美云女士拟为本次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方式以银行审批结果为准）。

具体贷款金额、期限、担保及反担保条件等以最终签署的借款合同、保证合同、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等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盘活资产，促使子公司持续稳

定发展。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董事会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系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该担保事项不会给挂牌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担保风险可控，且有利于提高子公司融资效率，保障其日常经营资金需要。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对挂牌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损益状况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4,275.39	8.19%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15,034.80	28.79%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0	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2,290.00	4.38%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	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0%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0%

注：1、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为截止公告披露日的累计担保情况，不包含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4) 中关于预计对铜陵市金狮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资产抵押反担保的 4,000.00 万元预计额。

2、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截止公告披露日的累计担保情况，不包含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 上披露的《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中关于 2023 年度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额。

六、备查文件目录

温岭市华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温岭市华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签订的《最高额质押合同》；

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温岭市华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大溪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

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大溪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8 日